

#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施行細則訂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二、宗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規定。

## 三、實施原則：

###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3.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5.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1.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2.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3.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4.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

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四、實施方式：

- (一)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三) 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四) 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五)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六)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七)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八) 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 (九) 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
- (十) 定期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一) 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五、經費：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